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3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477號），因被告於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偽造之【星鏈永續理財】儲值協議書壹張、未扣案偽造之「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識別證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冠宏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除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無證據能力者（即證人即告訴人胡若君【下稱告訴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部分，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外，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事實部分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2 第10至12行之犯意補充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3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9至23行補充為『…依車
05 手群組成員指示，先前往某便利商店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所提供
06 之偽造【星鏈永續理財】儲值協議書1張（其上印有偽造
07 之「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偽造之公司代表人「顏
08 志光」印文；下稱前開協議書）、偽造「唯福投資股份有限
09 公司」外派專員識別證1張（下稱前開識別證），復於115年
10 1月21日9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
11 利中心三民陽明店前，向胡若君出示前開協議書、前開識別
12 證而行使之…』，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冠宏於本院準
13 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爰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第2項規定引用之（如
15 附件）。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就相關之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20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部分業
21 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總統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
22 行。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3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
25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
27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
28 其刑」。前述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
29 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
30 其刑，故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31 段之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01 2.至於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2 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月23日起生效施行（下稱
03 修正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防制
04 危害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修正前第43條第1項規定詐
05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
06 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07 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
08 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09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10 被告3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11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4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5 （前開協議書部分）、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6 種文書罪（前開識別證部分）、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之一般洗錢罪。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19 行為所吸收；另其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20 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21 吸收，均不另論罪。至於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就本案另犯
22 前述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與其經起訴論罪部分，
23 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復經本院於
24 審理時告知被告另涉犯該等罪名，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院就此自應併予審理。

26 (三)被告與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本案詐欺集團各該成員間，就本
27 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因本案參與犯罪組織，而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9 私文書，藉此向告訴人詐欺取財，再將詐得款項轉交予本案
30 詐欺集團成員而洗錢之舉動，堪認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
31 罪計畫而實行，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前因幫助洗錢、幫助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等節，有公訴檢察官提出之執行指揮資料、判決書，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則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為幫助洗錢、詐欺之犯罪態樣，本案再為洗錢、詐欺之正犯行為，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復查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上開犯行，然迄至本院裁判時，因無資力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故尚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是其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規定之適用。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並行使偽造之特種文書與私文書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參與詐欺及洗錢之協力分工，除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之損害，亦使該等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難以查明，而助長詐騙歪風之盛行，對社會治安有所危害；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所參與者係依指示收取詐欺所得之次要角色，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行騙者，顯然輕重有別；並斟酌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本件扣案前開協議書1張、未扣案前開識別證1張，均係供

01 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
02 前開協議書上偽造之各該印文，因前開協議書業經本院宣告
03 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亦包括在內，爰不重複宣告沒收。再
04 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
05 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
06 文，在卷內別無其餘積極證據可佐之下，尚不能認定扣案前
07 開協議書上偽造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爰均
08 不就此宣告沒收，併予指明。

09 (二)又被告每次取款可自本案詐欺集團取得3000元之交通費，故
10 其本案犯罪所得為3000元等節，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
11 確，該等款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
12 隨同於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另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15 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向告
16 訴人所收取之詐欺款項，固屬其本案洗錢犯行之財物，然該
17 等財物最終均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被告本身並未保有該等
18 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最終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19 權限，若仍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對被告實屬過苛，爰依刑
2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22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姚億燦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被 告 陳冠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宏於民國115年1月21日9時45分前某不詳時許，基於參與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高雅莉」、「老林」、「星鏈管家-晴晴」、「星鏈管家-盈盈」、「快閃好支援」、「Chen致遠-企業職缺副編」等人所共組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詐騙面交取款車手，負責依TELEGRAM「陳冠宏/台南東區工作群組」（下稱車手群組）成員指示，出面向受騙民眾收取金錢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完成任務後向車手群組回報任務單數及請領費用。陳冠宏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臉書刊登投資股票訊息，胡若君瀏覽並接觸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雅莉」、「老林」自114年10月間起，向胡若君佯稱略以：下載星鏈永續理財APP，依指示當沖股票可保證獲利云云，致胡若君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星鏈管家-晴晴」、「星鏈管家-盈盈」相約交付投資款項。而陳冠宏即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加入車手群組內，並依車手群組成員指示，先前往某便利商店列印蓋有偽造「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之私文書1張，復於115年1月21日9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

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三民陽明店前，向胡若君出示上開偽造之私文書而行使之，胡若君遂交付新臺幣值（下同）100萬元予陳冠宏，足生損害於「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冠宏於收取上開款項後，再依車手群組成員指示，於同日10時許，將款項攜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台灣高鐵左營站廁所內，由車手群組不詳成員到場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胡若君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胡若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其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宏於警詢、偵查及羈押程序時之供述	1. 坦承於115年1月初不詳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2. 坦承於前開時間、地點經車手群組某成員指示，前往向告訴人胡若君收取100萬元詐欺款項，再於前開時間、地點，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獲得3,000元車馬費之事實。
2	1. 告訴人胡若君於警詢中之指述。 2. 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星鏈永續理財儲】值協議書。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前開時間、地點交付1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監視器翻拍照片、被告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雙	證明被告有依照詐騙集團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前往向告訴

	向通聯紀錄	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陳冠宏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偽造之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星鏈永續理財儲】值協議書（上有偽造「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顏志光」印文），係被告等人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請審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向告訴人詐取100萬元，金額不低，致告訴人之經濟、日常生活與心理受到之衝擊甚深，而被告於本件詐欺犯行中，係擔任取款之重要角色，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勞動報酬，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行為對我國社會、司法資源均已肇致相當負面之影響，請對被告宣告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之刑，以昭炯戒，防起效尤。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駱思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